

证券代码：836653

证券简称：实力文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力文化”、“挂牌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1,729,880 股（含），拟回购金额不超过 3,002.85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在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回购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先沟通。亦不存在回购导致“明股实债”的情况。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实力文化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1,729,880 股(含),拟回购金额不超过 3,002.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 元,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21 年 6 月 18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2.15 元/股,但是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存在交易,故不存在交易均价,因此本次要约回购未参考交易均价。

2、实力文化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 元/股。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 8 名合格投资人发行 240 万股,募集 3,600 万元,折合 15 元/股。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每股分红 0.3 元及每股转增 1.78 股;2018 年 5 月 23 日,每股分红 0.275 元,除权除息后,折合 5.01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之后,市场行情不断走低及市场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股票成交量较低,因此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能反映公司现在的公允价值,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数量和金额都较大,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回购要求的前提下,适当降低回购成本可以将更多资金用于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提升公司价值的措施。

综上所述,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由于本次回购的规模较大,且无法参考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在参考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其之后的业务经营情况、2020 年 12 月末每股净资产和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等因素后,确定要约回购价格为 2.56 元/股。

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不低于 2020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预计拟回购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 15%，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1,729,88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2.85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2.85 万元，需交纳保证金 600.57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前次回购情况

实力文化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议案，根据议案实力文化拟按照 4.44 元/股进行回购不超过 9,007,200 股公司股票。根据回购方案，实力文化通过要约方式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 3,184,000 股，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了股份注销，并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注销确认书，回购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由 90,072,000 股变更为 86,888,000 股。

实力文化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议案实力文化拟按照 4.44 元/股进行回购不超过 8,688,800 股公司股票。根据回购方案，实力文化通过要约方式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 8,688,800 股，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了股份注销，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注销确认书，回购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由 86,888,000 股变更为 78,199,200 股。

2、本次回购根据最高回购资金总额 3,002.85 万元，回购价格 2.56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最高 11,729,88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9,171,250	62.88	49,171,250	73.98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027,950	37.12	17,298,070	26.02
股份总数	78,199,200	100.00	66,469,320	100.00

注：上述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基础测算。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公司本次要约回购前后，公司始终处于基础层，不存在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实力文化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2.56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1,729,880 股，拟回购金额不超过 3,002.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317.36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466.7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098.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998.6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8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最高回购资

金 3,002.85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9.10%、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33.00%。

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依据公司 2020 年末财务数据进行全额回购后的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模拟回购后）
总资产	10,317.36	7,314.51
净资产	9,098.54	6,095.69
货币资金	4,466.71	1,463.86
资产负债率	11.81%	16.66%
流动比例	5.75	3.28

根据模拟进行全额回购后的财务数据，公司财务指标均较为良好，能满足企业的日常经营需求。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 1,875.94 万元，存货 525.72 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普遍处于正常水平，能及时补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回购提供充足的保证。公司近三年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处于正常水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较为充足，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实力文化仍具备必要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若存在，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回购股份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回购股份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进行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其他事项

1、公司回购及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完成。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5、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6、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挂牌公司不得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